

关于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做好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起草制定了《自治区农业农村领域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权责清单（征求意见稿）》。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有关规定，现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请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函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联系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昆楚阿克

联系电话：0991-2809569

电子邮箱：xjnyzfjdj@163.com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08 号

邮编：830004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履责方式	追责情形	能否公开
1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招标而不招标、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依法应当招标而不招标、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公开
2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串通、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串通、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公开

			的，中标无效。	执照。			
3	行政 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 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 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 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 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 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 求进行严格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 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投 标人相 互串通 投标、 招标 人与投 标人串 通投标 等违法 情形	公 开
4	行政 处罚	投标人借用资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 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 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 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 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 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 求进行严格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 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 投标人 借用资 质、提 供虚假 材料骗 取中标 的违法 行为	公 开

5	行政 处罚	中标人将 中标项目 转包、违法 分包行为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可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中 标人将 中标项 目转 包、违 法分包 的违法 行为	公 开
6	行政 处罚	招标人与 中标人另 行订立背 离合同实 质性内容 协议的违 法行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招 标人与 中标人 另行订 立背离 合同实 质性内 容协议 的违法 行为	公 开

7	行政处罚	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告内容不规范或含有歧视性条款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严格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告内容不规范或含有歧视性条款等行为	公开
8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严格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	公开

						约定等 行为	
9	行政 处罚	招标人向 他人透露 潜在投标 人信息、泄 露标底等 行为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 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 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 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 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 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 求进行严格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 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招 标人向 他人透 露潜在 投标人 信息、 泄露标 底等违 法行为	公开
1 0	行政 处罚	评标委员 会成员收 受财物、透 露评审情 况等行为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 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 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 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 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 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 求进行严格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 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评 标委员 会成员 收受财 物、透 露评审 情况等 违法行 为	公开

1 1	行政 处 罚	招标人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工作程序 （一）受理。按规定应收尽收。 （二）审查。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 （三）决定。由有决定权限的有关负责人对许可事项进行审定。 二、工作要求 （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要求。 （二）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求进行严格审核。 （三）对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应当审慎而为。 三、监督措施 全过程接受各方监督。	查处招标人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违法行为	公 开
--------	--------------	----------------------------------	---	--	--	------------------------------------	--------